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晨翰

電話：04-37061283

電子信箱：e-135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212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附件1、附件2 (A09030000E_1140021285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021285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40021285_senddoc1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」第2條，自114年2月26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2月26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42400282D號(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